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206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 WBFS-V 便携式现场物证搜索照相系统

送 检 单 位 广州沃瑞飞格仪器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206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WBFS-V 便携式现场物证搜索照相系统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点	北 京	送样日期	2016 年 12 月 1 日	送样者	钟辉
送检单位	广州沃瑞飞格仪器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广州沃瑞飞格仪器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21 楼 03 室			
	邮政编码	510000	电话	13826290668	
检验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主机尺寸、质量等 19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广州沃瑞飞格仪器有限公司送检的 WBFS-V 便携式现场物证搜索照相系统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要求, 详见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6 年 12 月 5 日 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蒋雪峰

审核: 罗红宇

编制: 马经强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206

共 3 页

第 3 页

WBFS-V 便携式现场物证搜索照相系统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